# 新增值税两种纳税人税负的比较及思考

## 彭鹏翔

#### (经济管理系)

摘 要 经过研究和测算,求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应纳增值税额和实现 毛利额都分别相等的"两等平衡点"——含税销售额为含税购进额的 1.638 倍. 由此,作者认为,小规模纳税人在一般的进销差价幅度下,税负比一般纳税人为 重;而这又是零售物价居高不下和小工商企业普遍偷税、逃税的诱因之一.针对 上述问题,作者提出了几点改进建议.

关键词 增值税;"两等平衡点";含税销售额;加价幅度分类号 F275.4

新增值税实行两档税率(基本税率 17%和低税率 13%),适用一般纳税人;对小规模纳税人规定适用 6%的征收率,且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又对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和可不视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作了规定.这些规定已实行一年多.下面就两档税率和征收率的不同而造成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税负的不同,从理论测算和实际运行效果上谈几点看法.

#### 1 关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两等平衡点"

在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之间,存在一个应纳增值税额和实现的毛利额分别都相等的点,可称这一点为"两等平衡点".

设购进付出总金额为x,则不含税购进额为 $\frac{x}{1.17}$ ,进项税额为 $\frac{0.17}{1.17}x$ ,又设含税销售额(售出收入总金额)为y.(税率按 17%的基本税率.下同)

(1)作为一般纳税人时,不含税销售额为 $\frac{y}{1\cdot 17}$ ,销项税额为 $\frac{0.17}{1\cdot 17}y$ ,应纳税额为 $\frac{0.17}{1\cdot 17}y$ -

(2)作为小规模纳税人时,不含税销售额为 $\frac{y}{1.06}$ ,应纳税额为 $\frac{0.06}{1.06}$ y.

当两纳税人所纳增值税额相等时,下面的等式成立:  $\frac{0.17}{1.17}y - \frac{0.17}{1.17}x = \frac{0.06}{1.06}y$ 

收稿日期:1995-06-30.

彭鹏翔,男,1948年生,讲师.

求得 y = 1.638x

这时,

- (1)一般纳税人的毛利为: $y-x-\frac{0.17}{1.17}(y-x)$ ,将 y=1.638x 代入,得毛利=0.5453x;
- (2)小规模纳税人的毛利为: $y-x-\frac{0.06}{1.06}y$ ,将 y=1.638x 代入,得毛利=0.5453x.

由此可知:y=1.638x 时,两纳税人所纳增值税额相等,所实现的毛利额也相等.此时笔者称之为"两等平衡点"."两等平衡点"有以下意义:

- (1)当含税销售额为含税购进额的 1.638 倍时,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所纳增值税额相等,且两者实现的毛利也相等。这是其基本意义.以下各点是其派生意义.
  - (2) 当含税销售额为含税购进额的倍数小于 1.638 倍时,作为一般纳税人是有利的.
  - (3)当含税销售额为含税购进额的倍数大于1.638倍时,作为小规模纳税人是有利的.
- (4)上述的"有利"是指纳税人可以少纳增值税或多实现等额的毛利;多实现的毛利就是少纳的增值税。

下面对"两等平衡点"的派生意义举例说明.

例 1 设不含税购进额 100 万元,则进项税额 17 万元,含税购进额 117 万元;又设含税销售额 140 万元.此时,含税销售额为含税购进额的倍数小于 1.638 倍( $\frac{140}{117}$ <1.638).

(1)按一般纳税人计算:

应纳税额为:  $\frac{0.17}{1.17} \times 140 - 17 = 3.34(万元)$ ,

毛利为: 140-117-3.34=19.66(万元).

(2) 按小规模纳税人计算:

应纳税额为:  $\frac{0.06}{1.06} \times 140 = 7.92(万元)$ ,

毛利为: 140 - 117 - 7.92 = 15.08(万元).

- 一般纳税人比小规模纳税人少纳增值税 4.58万元,这正是前者比后者多实现的毛利 4.58万元.
- 例 2 设不含税购进额 100 万元,则进项税额 17 万元,含税购进额 117 万元;又设含税销售额 220 万元.此时,含税销售额为含税购进额的倍数大于 1.638 倍( $\frac{220}{117}>$ 1.638).
  - (1)按一般纳税人计算:

应纳税额为:  $\frac{0.17}{1.17} \times .220 - 17 = 14.97(万元)$ ,

毛利为: 220-117-14.97=88.03(万元).

(2) 按小规模纳税人计算:

应纳税额为:  $\frac{0.06}{1.06} \times 220 = 12.45$ (万元),

毛利为: 220 - 117 - 12.45 = 90.55(万元).

一般纳税人比小规模纳税人多纳税 2.52万元,这正是前者比后者少实现的毛利 2.52万元.

## 2 从"两等平衡点"引出的思考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是:以货物生产为主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下者,或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者.税法又规定: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不视为小规模纳税人.下面以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180 万元作为分界点,对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应纳增值税和实现毛利额作些比较分析.

例 3 某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即不含税销售额 180 万元,则如果按不含税销售额为不含税购进额的 1.2 倍(即在不含税购进额的基础上加价 20%后作为不含税销售额)计算,不含税购进额就为 150 万元(=180÷1.2),进项税额为 25.5 万元(=150×0.17),含税购进额 175.5 万元.

(1)当作为一般纳税人时,

销项税额为 30.6 万元(=180×0.17),

含税销售额为 210.6 万元(=180+30.6),

应纳税额为 5.1 万元(=30.6-25.5),

毛利为 30 万元(=210.6-175.5-5.1,或=180-150).

(2)当作为小规模纳税人时,

含税销售额不变,即为210.6万元,

应纳税额为 11.92 万元( $=\frac{210.6}{1.06}\times0.06$ ),

毛利为 23.18 万元(=210.6-175.5-11.92).

上述分析说明,当进销差价率为 20%(即加价 20%)时,年应税销售额 180 万元(含税销售额 210.6 万元)的纳税人,当作为一般纳税人时,比作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少纳增值税 6.82 万元(=11.92-5.1);这正是前者比后者多实现的毛利 6.82 万元(=30-23.18).

这里有几个问题值得重视:

其一,20%的加价幅度,这是广大消费者尚可以接受的普遍的、平均的加价幅度,如果加价幅度太高,这是消费者们所难以承受的.

其二,该纳税人之所以未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可能是由于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提供准 确税务资料.为了使自己能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该纳税人可聘请专职或兼职会计,并提供必 要的工作条件.按目前的工资和物价水平,健全会计核算的成本只需几千元.由于未能花费 这几千元,而使得该纳税人实现毛利少了 6.82 万元.

其三,据笔者实地调查发现,一批小工商企业之所以未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不是会计核算不健全,而是由于税务机关的原因(例如有些基层税务机关怕麻烦等). 这是由于客观原因,而非纳税人主观努力不够,使得该纳税人少实现数万元本应属于他的毛利.

例 4 某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 180 万元.为了使其在作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时 所纳增值税和实现毛利都相等,就可以按照"两等平衡点"的性质求得如下资料。

不含税购进额 109.89 万元(=180÷1.638);

进项税额 18.68 万元(=109.89×0.17);

含税购进额 128.57 万元(=109.89+18.68);

销项税额 30.6 万元(=180×0.17);

应纳税额 11.92 万元(=30.6-18.68)或= $\frac{210.6}{1.06}$ ×0.06);

含税销售额 210.6 万元(=180+30.6);

毛利 70.11 万元(=210.6-128.57-11.92).

上述例 4 表明,当加价 63.8%时,年应税销售额 180 万元的纳税人,不论是作为一般纳税人,还是作为小规模纳税人,其应纳增值税均为 11.92 万元,实现毛利均为 70.11 万元.

但这里存在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就是:63.8%的加价幅度是相当高的,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所无法承受的.

另外,年应税销售额 180 万元的纳税人,为了使其作为小规模纳税人时比作为一般纳税人时实现更多的毛利(即少纳增值税),加价幅度还必须在 63.8%之上.这无须再举例说明了.但加价幅度在 63.8%之上,这就更大大超过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也有悖于经营惯例.

从以上的分析至少使我们想到如下方面:

- (1)在正常的经营和加价幅度(商业为平均 15%—25%左右)时,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负明显重于一般纳税人. 这会挫伤一批小工商企业的经营积极性. 小工商企业往往点多而广,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方便群众生活. 他们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受到挫伤,又会给地方经济和人民群众的日常生产生活带来不良影响.
- (2)为了使自己少纳增值税、多实现毛利额,小工商企业可供选择的措施之一是提高加价幅度,实行新增值税以来,零售物价不仅居高不下,有些还大幅度上涨,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负重于一般纳税人不无关系。
- (3)小工商企业为实现少纳税,采取的另一措施是偷税、逃税.这是笔者对一批小工商企业实地调查中发现的一个普遍严重现象.实行新增值税,本意是保护公平竞争,堵塞税收漏洞,保证税源.出现这种结果,与实行新增值税的初衷是南辕北辙了.

#### 3 几点建议

- (1)在确定增值税的税负水平时,应使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基本一致.这里,按多大的加价幅度来测算是其关键.这个加价幅度应当是广大群众可以承受的普遍的加价率.这个加价幅度对商业来说大致是平均15%-25%左右,即在不含税购进额的基础上加价15%-25%作为不含税销售额,或在购进付出总金额的基础上加15%-25%作为售出收入总金额.
- (2)在制定纳税标准时,应改进"应税销售额"的含义.现行规定的"应税销售额"(又称"销售额")即"不含税销售额",这一概念与企业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不太相符.在企业实际生产经营中,最令经营者关注的是销售后收回的总金额即含税销售额.当某企业作为一般纳税人时,其"应税销售额"= 含税销售额。当它作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其"应税销售额"= 含税销售额。同1.06
- 一个企业,同等数额的"含税销售额",作为一般纳税人时和作为小规模纳税人时的"应税销售

额"却不相等,这使得"应税销售额"概念不可捉摸,这可以举例如下;

例 5 某纳税人年售出收入总金额即含税销售额 210.6 万元.

- (1)当作为一般纳税人时,其应税销售额为 210.6÷1.17=180(万元);
- (2)当作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其应税销售额为 210.6÷1.06=198.68(万元).

在同等的年售出收入总金额时,两种纳税人的应税销售额却不相等.这极易造成实际工作者思想上的混乱.

(3)基层税务机关也应当认真执行税法,认真认定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为顺利征 收增值税创造好的先决条件,

纳税是公民们和法人应尽的义务;同时,制定公平负担、适度规模的税收政策也是国家有关部门应尽的责任.我们每个人都应为我国税收的公平、适度目标而努力.

(4)目前,要继续加大对包括新增值税在内的新税制的宣传力度. 我国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工商税制改革是建国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泛、内容最深刻的一次税制改革. 其目的是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这次改革必将有力地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994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增值税不同于在此之前的原增值税. 新增值税对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实行基本税率和低税率两档税率,对小规模纳税人实行 6%的征收率;实行价外计征的办法;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凭发票注明税金进行税款抵扣的制度;等等. 这些规定、制度、办法在我国还都是新事物. 因此,税务机关特别是基层税务机关和舆论宣传部门应加强对新税制的宣传和解释,广大群众也应主动、认真地学习、理解税法;认真实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杜绝偷税、逃税等现象.

#### 参考文献

- 1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 经济法规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5,89~94
- 2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 经济法规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5,94~101
- 3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 经济法规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5,245~255